檔 號: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: 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5149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51495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,大陸委員會函請各機關協助宣 導並落實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,以減少國 人赴陸意外及風險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 1140400293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中國大陸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,又 於去(113)年6月21日發布「懲獨22條」,並設置懲獨舉報 信箱,加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不確定性。公務員不論因 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,考量渠等相較於 一般民眾,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、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 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,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, 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,請協助提高相關人員赴 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國大陸強化管控情形,以利赴陸前審 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,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。強化人 員赴陸風險意識之宣導,並於赴陸前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 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必要資訊,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 安全。



第1頁 共2頁

- 三、另鑒於國人赴陸之人身安全屬於重要公益事項,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,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,請各機關(學校)參考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,協助透過陸委會專區連結、宣導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社群媒體或張貼宣傳物等方式,向國人宣導提醒赴陸風險,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至上述陸委會系統進行登錄,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,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,提供必要協助,確保自身權益。
- 四、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,請參考運用:
  - (一)陸委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專區,已有建置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、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」、「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」及「旅遊警示」等相關資訊。(陸委會專區網址: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n=16F6C9D66219D903)
  - (二)相 屬 宣 導 圖 檔 :
   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BGl95H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\_link,專區內容及
    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百